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儀器設備租賃參考原則

102年5月8日第389次學術會報通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使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採分期付款租賃研究用儀器設備之作業程序有所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現貨交易價格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研究用儀器設備，採分期方式支付租金，且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所有權移轉執行機構之租賃。
- 三、本租賃參考要素包含租金之總價、租賃期間及殘值等三項。
- 四、租金之總價含現貨交易價格及租金加成之累積費用：
 - (一)現貨交易價格：

以執行機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或廠商最近三年內相同儀器設備之現貨交易契約價格為基準。
 - (二)租金加成之累積費用：

依租賃期間，以每年現貨交易價格之10%為原則：

 1. 利息費用：以年利率5%為上限。
 2. 第一年使用期滿後之設備維護費用：每年以5%為原則。
- 五、租賃期間：

儀器設備租賃期間以不超過其使用年限為原則。
- 六、殘值：

由執行機構自行預估儀器設備殘值。
- 七、計畫主持人提出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租賃需求後，由執行機構參酌第三點所列各項要素，就採購租賃案進行審議後，依其採購作業規定辦理。
- 八、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租賃契約，除應考量租賃需求、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要項：
 - (一)儀器設備完成驗收後，由執行機構自起租日使用保管。
 - (二)租賃期間內，由廠商負責維護，以維持儀器設備正常使用狀態。
 - (三)租金給付方式，以一年一次為原則。